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66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审计局:

蒋尧飞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取消基建审计结算审核重复收费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现阶段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收费，根据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局关于印发《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审计咨询服务费支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慈审〔2014〕17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结算审核费具体分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，其中基本收费列入项目建设成本，追加费用按相关合同或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。建议行业主管部门，加强对施工企业进行预、结算的辅导工作，提高施工企业的业务水平，防止工程结算中出现漏算、高估冒算等现象，从而让施工企业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

 （ 联系人：戎能军 联系电话：63837265）

慈溪市财政局

 2018年4月28日